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5 ~ 8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477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6,862 仟元、新台幣 1,856,627 仟元及新台幣 3,391,3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21.58%、13.75%及 24.9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211 仟元、新台幣 599,414 仟元及新台幣 388,3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3.93%、8.66%及 5.94%；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35,212 仟元及新台幣 309,66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2.07%及 48.15%。另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1,78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60%。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7,644 仟元及新台幣 1,721,35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61%及 12.7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878 仟元及新台幣 292,89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2%及 4.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7,851 仟元、新台幣 36,398 仟元、新台幣 174,356 仟元及新台幣 81,18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53.69%及 8.06%、91.44%及 12.62%。另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65,40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2%；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0 仟元及新台幣 2,89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7.32%及 1.5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6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15,455	46	\$ 5,840,546	46	\$ 6,051,106	45	\$ 5,191,46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0,024	3	13,847	-	44,386	-	6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973	-	20,246	-	30,452	-	19,0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8,797	10	1,492,911	12	1,387,384	10	1,983,55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950	1	186,967	2	49,097	1	155,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007,562	8	574,611	5	1,246,303	9	394,01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87	-	9,536	-	11,392	-	7,3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039	-	3,679	-	3,155	-	298	-
130X	存貨	六(五)	1,209,476	9	1,398,025	11	1,737,407	13	1,882,832	14
1410	預付款項		130,382	1	94,893	1	165,498	1	214,7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790	-	48,870	-	62,153	1	21,5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50	-	15,936	-	2,315	-	14,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97,585</u>	<u>78</u>	<u>9,700,067</u>	<u>77</u>	<u>10,790,648</u>	<u>80</u>	<u>9,953,91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	-	185	-	189	-	1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5,403	2	253,025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30,463	15	2,106,168	17	2,128,105	16	2,547,66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11,401	2	164,951	1	212,675	1	231,85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1,952	-	75,643	1	42,730	-	498,1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25	1	101,215	1	93,187	1	99,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45	-	18,950	-	17,229	-	20,6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050	-	6,440	-	10,790	-	36,3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9,614	1	73,881	-	80,001	1	82,8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492	1	89,152	1	123,498	1	149,9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4,840</u>	<u>22</u>	<u>2,889,610</u>	<u>23</u>	<u>2,708,404</u>	<u>20</u>	<u>3,667,04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62,425</u>	<u>100</u>	<u>\$ 12,589,677</u>	<u>100</u>	<u>\$ 13,499,052</u>	<u>100</u>	<u>\$ 13,620,956</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10,866	12	\$ 545,516	4	\$ 1,914,542	1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46	-	1,682	-	13,665	-	-	-
2150	應付票據		310,233	3	399,532	3	205,387	2	240,574	2
2170	應付帳款		2,321,357	18	3,278,892	26	3,327,683	25	4,459,204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39	-	53,351	1	47,294	-	69,4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94,340	5	608,096	5	561,449	4	782,52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7	-	42,555	-	2,438	-	30,6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56,371	4	350,197	3	373,002	3	317,3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40,889</u>	<u>42</u>	<u>5,279,821</u>	<u>42</u>	<u>6,445,460</u>	<u>48</u>	<u>5,899,751</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848	3	362,329	3	375,904	3	479,62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3,058	-	84,907	-	103,488	-	156,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5,906</u>	<u>3</u>	<u>447,236</u>	<u>3</u>	<u>479,392</u>	<u>3</u>	<u>636,24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866,795</u>	<u>45</u>	<u>5,727,057</u>	<u>45</u>	<u>6,924,852</u>	<u>51</u>	<u>6,535,992</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86,000	20	2,186,000	17	2,186,000	16	2,186,000	16
3140	預收股本		-	-	238,700	2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48,745	16	2,147,210	17	2,143,932	16	2,104,96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959	1	86,959	1	86,959	1	82,6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181	4	493,181	4	493,181	4	493,1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51	1	171,021	1	113,507	1	613,06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663)	(1)	(185,091)	(1)	(69,66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74,273</u>	<u>41</u>	<u>5,137,980</u>	<u>41</u>	<u>4,953,912</u>	<u>37</u>	<u>5,479,862</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21,357</u>	<u>14</u>	<u>1,724,640</u>	<u>14</u>	<u>1,620,288</u>	<u>12</u>	<u>1,605,102</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7,295,630</u>	<u>55</u>	<u>6,862,620</u>	<u>55</u>	<u>6,574,200</u>	<u>49</u>	<u>7,084,96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62,425</u>	<u>100</u>	<u>\$ 12,589,677</u>	<u>100</u>	<u>\$ 13,499,052</u>	<u>100</u>	<u>\$ 13,620,95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51,052	100	\$ 3,590,544	100	\$ 6,125,791	100	\$ 6,718,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2,823,068)	(89)	(3,111,607)	(87)	(5,336,545)	(87)	(5,836,602)	(87)
5900 營業毛利		327,984	11	478,937	13	789,246	13	881,99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6,074)	(6)	(235,880)	(6)	(386,423)	(6)	(482,142)	(7)
6200 管理費用		(168,126)	(5)	(238,981)	(7)	(341,283)	(6)	(463,4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963)	(3)	(80,735)	(2)	(145,831)	(2)	(164,8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163)	(14)	(555,596)	(15)	(873,537)	(14)	(1,110,470)	(17)
6900 營業損失		(101,179)	(3)	(76,659)	(2)	(84,291)	(1)	(228,4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625	1	55,075	1	81,692	1	103,3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527	-	(460,208)	(13)	2,656	-	(440,272)	(7)
7050 財務成本		(7,061)	-	(8,230)	-	(9,384)	-	(13,6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80)	-	-	-	(2,89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11	1	(413,363)	(12)	72,071	1	(350,509)	(5)
7900 稅前淨損		(63,968)	(2)	(490,022)	(14)	(12,220)	-	(578,988)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8,351	-	74,993	2	453	-	88,439	1
8200 本期淨損		(\$ 55,617)	(2)	(\$ 415,029)	(12)	(\$ 11,767)	-	(\$ 490,549)	(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395	3	(\$ 26,373)	(1)	\$ 227,313	4	(\$ 166,76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598)	-	(10,335)	-	(24,871)	(1)	14,2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3,797	3	(\$ 36,708)	(1)	\$ 202,442	3	(\$ 152,52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8,180	1	(\$ 451,737)	(13)	\$ 190,675	3	(\$ 643,078)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16)	(2)	(\$ 404,724)	(11)	(\$ 47,970)	(1)	(\$ 451,53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9	-	(10,305)	(1)	36,203	1	(39,018)	-
		(\$ 55,617)	(2)	(\$ 415,029)	(12)	(\$ 11,767)	-	(\$ 490,54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60)	-	(\$ 354,855)	(10)	\$ 73,458	1	(\$ 521,19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1,040	1	(96,882)	(3)	117,217	2	(121,880)	(2)
		\$ 28,180	1	(\$ 451,737)	(13)	\$ 190,675	3	(\$ 643,078)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22)		(\$ 1.85)		(\$ 0.18)		(\$ 2.0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22)		(\$ 1.85)		(\$ 0.18)		(\$ 2.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u>101年1至6月</u>											
101年1月1日餘額	\$2,186,000	\$ -	\$2,104,964	\$ 82,655	\$ 493,181	\$ 613,062	\$ -	\$5,479,862	\$1,605,102	\$7,084,964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4	-	(4,3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43,720)	-	(43,720)	-	(43,7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968	-	-	-	-	38,968	-	38,9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7,066	137,066	
本期淨損	-	-	-	-	-	(451,531)	-	(451,531)	(39,018)	(490,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667)	(69,667)	(82,862)	(152,529)	
101年6月30日餘額	<u>\$2,186,000</u>	<u>\$ -</u>	<u>\$2,143,932</u>	<u>\$ 86,959</u>	<u>\$ 493,181</u>	<u>\$ 113,507</u>	<u>(\$ 69,667)</u>	<u>\$4,953,912</u>	<u>\$1,620,288</u>	<u>\$6,574,200</u>	
<u>102年1至6月</u>											
102年1月1日餘額	\$2,186,000	\$ 238,700	\$2,147,210	\$ 86,959	\$ 493,181	\$ 171,021	(\$ 185,091)	\$5,137,980	\$1,724,640	\$6,862,620	
現金增資	500,000	(238,700)	-	-	-	-	-	261,300	-	261,3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35	-	-	-	-	1,535	-	1,5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500)	(20,500)	
本期淨損	-	-	-	-	-	(47,970)	-	(47,970)	36,203	(11,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428	121,428	81,014	202,44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2,686,000</u>	<u>\$ -</u>	<u>\$2,148,745</u>	<u>\$ 86,959</u>	<u>\$ 493,181</u>	<u>\$ 123,051</u>	<u>(\$ 63,663)</u>	<u>\$5,474,273</u>	<u>\$1,821,357</u>	<u>\$7,295,63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2,220)	(\$ 578,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3,437	195,875
攤銷費用	4,622	6,208
呆帳費用	6,840	3,34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1,355	1,395
利息費用	9,384	13,629
利息收入	(60,379)	(89,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9,590)	8,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317)	(8,609)
減損損失	-	448,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273)	32,223
應收票據	(11,706)	(11,615)
應收帳款	298,087	561,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74	102,031
其他應收款	150,442	307,7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1)	(4,082)
存貨	243,955	116,826
預付款項	(35,489)	49,2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86	11,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6,486	(3,308)
應付票據	(104,622)	(31,435)
應付帳款	(1,085,936)	(1,056,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93)	(20,509)
其他應付款	38,881	(214,943)
其他流動負債	159,479	55,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0,155)	(104,428)
收取之利息	65,680	75,377
支付之利息	(4,417)	(10,365)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	(26,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778)	(65,866)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557,529)	(\$ 928,3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5,1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48)	(94,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26	40,9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70	(15,138)
取得無形資產	(600)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5)	3,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60	26,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548)</u>	<u>(967,5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7,117
短期借款增加	1,038,483	1,908,140
償還長期借款	(53,3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9	(4,418)
現金增資	261,3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00)	137,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6,337</u>	<u>2,047,905</u>
匯率影響數	191,898	(154,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909	859,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40,546</u>	<u>5,191,4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5,455</u>	<u>\$ 6,051,10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8月6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且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整體影響，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YSTEM HAW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52.83	52.83	
本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本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燦星國旅 合計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	文創產業	10.00	10.00	民國101年第二季設立、 註9及註10
			70.00	70.00	
			80.00	80.00	
本公司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祈)	資源回收業	60.00	60.00	註1及註3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3.90	92.97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SYSTEM HAW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00	100.00	民國101年第三季設立
福馳 優柏 僑民 合計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29.10	29.10	註11
			13.83	13.83	
			2.49	2.49	
			45.42	45.4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合計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75.00	75.00	
			100.00	100.00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燦坤)	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及註2
廈門燦坤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漳州燦坤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漳州燦坤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註2 及註5
漳州燦坤 優柏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75.00	75.00	註1及註2
			25.00	25.00	
合計			100.00	100.00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英昇發展 僑民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 造及銷售家 電用品	99.57	99.57	註1及註2
			0.43	0.43	
合計			100.00	100.00	
廈門燦星 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	航空票券銷 售買賣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 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 務	-	99.00	註1、註2 及註8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YSTEM HAW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52.83	61.92	
本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本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燦星國旅 合計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	文創產業	10.00	-	民國101年第 二季設立、 註9及註10
			70.00	-	
合計			80.00	-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中國全球	SYSTEM HAW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 務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 業務	100.00	100.00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福馳 優柏 僑民 合計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29.10	29.10	註11
			13.83	13.83	
			2.49	2.49	
			45.42	45.4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合計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75.00	75.00	
			100.00	100.00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燦坤)	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及註2
廈門燦坤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漳州燦坤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漳州燦坤	健力有限公司(健力)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註2 及註6
漳州燦坤	康滔有限公司(康滔)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註2 及註6
漳州燦坤 中國全球 合計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	註1、註2 及註5
			-	100.00	
			100.00	100.00	
漳州燦坤 優柏 合計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75.00	75.00	註1及註2
			25.00	25.00	
			100.00	100.00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英昇發展 僑民 合計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 造及銷售家 電用品	99.00	99.00	註1及註2
			1.00	1.00	
			100.00	100.00	
廈門燦星 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 買賣	100.00	100.00	註1、註2 及註7
廈門燦星 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	航空票券之 買賣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廈門燦星 商貿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註1、註2 及註8
健力 康滔 合計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TKLI)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99.00	99.00	註1、註2 及註6
			1.00	1.00	
			100.00	100.00	

- 註 1：上述子公司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 註 2：上述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取得大祈 60% 股權，並自該日起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 4：燦星國旅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該公司 100% 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淨值出售，故無產生損益，並依規定僅將喪失對其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 註 5：中國全球原持有英昇發展 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股權出售給漳州燦坤。
- 註 6：漳州燦坤原透過健力及康滔綜合持有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TKLI)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 7 月基於經營策略及落實專業分工考量，將其持有健力及康滔之股權出售給廈門升明之母公司-RICH STAR LIMITED，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起，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中。
- 註 7：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註銷。
- 註 8：廈門燦星商貿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出售大連燦星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中。
- 註 9：該公司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
- 註 10：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 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展發國際直接 100% 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展發國際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另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期註銷登記。
- 註 11：本集團雖持有該公司股權未達 50%，惟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具有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數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

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

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6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 ~ 12 年
其 他 設 備	1 年 ~ 1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權。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小家電相關產品及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或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6,725。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96	\$ 8,5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974,971	2,330,984
定期存款	4,440,085	3,450,040
附買回債券	692,403	51,008
合計	<u>\$ 6,115,455</u>	<u>\$ 5,840,546</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70	\$ 10,6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1,324	4,103,133
定期存款	4,831,812	1,077,682
合計	<u>\$ 6,051,106</u>	<u>\$ 5,191,466</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8%~1.6%，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65	\$ 12,303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870	3,12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金融債券	243,595	-
	— 結構性存款	97,438	-
	— 交換合約	18,267	2,333
	— 遠期外匯	34,642	264
		415,077	18,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53)	(4,173)
	合計	\$ 410,024	\$ 13,847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24	\$ 12,305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487	43,48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92	22,292
		50,903	78,0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17)	(9,084)
	合計	\$ 44,386	\$ 69,00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損)益分別計 \$45,944、(\$18,933)、\$61,517 及 \$8,08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交換合約	JPY 350,000 仟元	101.12.24~ 102.12.24	JPY 350,000 仟元	101.12.24~ 102.12.24
遠期外匯合約	JPY 69,856 仟元	102.04.02~ 102.10.31	JPY 26,621 仟元	102.01.31~ 102.04.30
	USD 143,000 仟元	101.10.16~ 103.06.24	-	-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150,000 仟元	101.07.31~ 101.08.31	JPY 70,000 仟元	101.01.01~ 101.01.21
	-	-	USD 99,000 仟元	101.01.31~ 101.12.31

(1)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日幣及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日幣買美金、賣日幣買人民幣及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係為獲取利率價差。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94,808	\$ 1,530,339
減：備抵呆帳	(46,011)	(37,428)
	<u>\$ 1,248,797</u>	<u>\$ 1,492,911</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412,867	\$ 2,008,090
減：備抵呆帳	(25,483)	(24,536)
	<u>\$ 1,387,384</u>	<u>\$ 1,983,55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210	\$ 585	\$ 139	\$ 198
31-90天	68	54	-	101
91-180	-	4	-	-
	<u>\$ 278</u>	<u>\$ 643</u>	<u>\$ 139</u>	<u>\$ 29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4,623、\$224,567、\$303,731 及 \$283,83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7,978	\$ 19,450	\$ 37,42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0)	-	(9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005	7,00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278)	(36)	(314)
淨兌換差額	<u>824</u>	<u>1,158</u>	<u>1,982</u>
6月30日	<u>\$ 18,434</u>	<u>\$ 27,577</u>	<u>\$ 46,011</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4,536	\$ 24,53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759	4,75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3,166)	(3,166)
淨兌換差額	- (646)	(646)
6月30日	\$ -	\$ 25,483	\$ 25,483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703,139	\$ 145,610
其他	304,423	429,001
合計	\$ 1,007,562	\$ 574,61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928,347	\$ -
其他	317,956	394,012
合計	\$ 1,246,303	\$ 394,012

(五)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17,171	(\$ 91,083)	\$ 526,088
材料	705,293	(104,656)	600,637
在製品	73,066	(26,358)	46,708
在途存貨	36,043	-	36,043
合計	\$ 1,431,573	(\$ 222,097)	\$ 1,209,476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10,507	(\$ 63,251)	\$ 647,256
材料	648,497	(126,533)	521,964
在製品	231,899	(14,728)	217,171
在途存貨	11,634	-	11,634
合計	\$ 1,602,537	(\$ 204,512)	\$ 1,398,025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56,346	(\$ 46,791)	\$ 909,555
材料	808,314	(82,991)	725,323
在製品	72,106	(4,244)	67,862
在途存貨	34,667	-	34,667
合計	\$ 1,871,433	(\$ 134,026)	\$ 1,737,407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890,194	(\$ 28,711)	\$ 861,483
材料	761,388	(77,164)	684,224
在製品	254,663	(12,067)	242,596
在途存貨	94,529	-	94,529
合計	<u>\$ 2,000,774</u>	<u>(\$ 117,942)</u>	<u>\$ 1,882,832</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2,798,479	\$ 3,104,2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2)	(1,654)
存貨跌價損失	13,558	11,614
存貨報廢損失	12,515	2,439
存貨盤虧(盈)	108	(5,061)
	<u>\$ 2,823,068</u>	<u>\$ 3,111,60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5,316,328	\$ 5,824,5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54)	(2,326)
存貨跌價損失	11,331	17,117
存貨報廢損失	12,515	2,439
存貨盤虧(盈)	125	(5,138)
	<u>\$ 5,336,545</u>	<u>\$ 5,836,602</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震旦電信)(註)	\$ 198,981	\$ 201,788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鑽)(註)	53,661	51,237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12,761	-
	<u>\$ 265,403</u>	<u>\$ 253,025</u>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取得以上關聯企業之股權。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震旦電信	\$ 1,325,219	\$ 534,835	\$ 1,817,549	(\$ 8,935)	22.00%
金礦	130,028	84,266	186,799	5,985	40.50%
燦星文創	59,921	1,914	-	(11,994)	22.00%
	<u>\$ 1,515,168</u>	<u>\$ 621,015</u>	<u>\$ 2,004,348</u>	<u>(\$ 14,944)</u>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震旦電信	\$ 1,458,812	\$ 655,605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
金礦	146,091	106,314	不適用	不適用	40.50%
	<u>\$ 1,604,903</u>	<u>\$ 761,919</u>			

2. 上開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震旦電信	(\$ 3,181)	\$ -
金礦	906	-
燦星文創	(2,605)	-
	<u>(\$ 4,880)</u>	<u>\$ -</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震旦電信	(\$ 2,678)	\$ -
金礦	2,424	-
燦星文創	(2,639)	-
	<u>(\$ 2,893)</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24,670	\$ 1,176,116	\$ 1,218,344	\$ 6,628,535	\$130,303	\$400,823	\$329,446	\$ 18,029	\$ -	\$10,526,2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159)	(429,106)	(1,043,661)	(6,204,180)	(125,015)	(376,584)	(194,183)	(9,210)	-	(8,420,098)
	<u>\$586,511</u>	<u>\$ 747,010</u>	<u>\$ 174,683</u>	<u>\$ 424,355</u>	<u>\$ 5,288</u>	<u>\$ 24,239</u>	<u>\$135,263</u>	<u>\$ 8,819</u>	<u>\$ -</u>	<u>\$ 2,106,168</u>
102年										
1月1日	\$586,511	\$ 747,010	\$ 174,683	\$ 424,355	\$ 5,288	\$ 24,239	\$135,263	\$ 8,819	\$ -	\$ 2,106,168
增添	5,562	342	45,288	46,669	830	57	1,784	1,891	525	102,948
處分	-	(626)	(4,449)	(6,475)	-	(2,114)	-	(545)	-	(14,209)
重分類	-	(57,057)	15,870	(8,101)	-	(2)	(1,808)	596	(107)	(50,609)
折舊費用	-	(12,227)	(21,964)	(86,101)	(975)	(1,668)	(20,013)	(2,195)	-	(145,143)
淨兌換差額	(11,956)	3,583	11,472	20,406	507	1,422	5,874	-	-	31,308
6月30日	<u>\$580,117</u>	<u>\$ 681,025</u>	<u>\$ 220,900</u>	<u>\$ 390,753</u>	<u>\$ 5,650</u>	<u>\$ 21,934</u>	<u>\$121,100</u>	<u>\$ 8,566</u>	<u>\$ 418</u>	<u>\$ 2,030,463</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618,276	\$ 1,020,046	\$ 1,290,689	\$ 6,926,352	\$128,913	\$275,330	\$342,284	\$ 19,952	\$ 418	\$10,622,2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159)	(339,021)	(1,069,789)	(6,535,599)	(123,263)	(253,396)	(221,184)	(11,386)	-	(8,591,797)
	<u>\$580,117</u>	<u>\$ 681,025</u>	<u>\$ 220,900</u>	<u>\$ 390,753</u>	<u>\$ 5,650</u>	<u>\$ 21,934</u>	<u>\$121,100</u>	<u>\$ 8,566</u>	<u>\$ 418</u>	<u>\$ 2,030,4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585,641	\$ 1,115,860	\$1,574,911	\$ 7,109,720	\$143,508	\$496,923	\$ 314,354	\$ 25,058		\$ 11,365,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159)	(344,286)	(1,060,498)	(6,611,193)	(135,349)	(439,858)	(174,017)	(14,954)	-	(8,818,314)
	<u>\$547,482</u>	<u>\$ 771,574</u>	<u>\$ 514,413</u>	<u>\$ 498,527</u>	<u>\$ 8,159</u>	<u>\$ 57,065</u>	<u>\$ 140,337</u>	<u>\$ 10,104</u>	<u>\$ -</u>	<u>\$ 2,547,661</u>
101年										
1月1日	\$547,482	\$ 771,574	\$ 514,413	\$ 498,527	\$ 8,159	\$ 57,065	\$ 140,337	\$ 10,104	\$ -	\$ 2,547,661
增添	-	1,116	22,788	60,098	670	8,704	1,139	-	264	94,779
處分	(3,012)	(2,828)	(24,424)	-	(76)	-	(259)	(1,728)	-	(32,327)
重分類	-	(26,040)	(219,603)	12,426	(566)	(46)	(2,083)	8,873	(87)	(227,126)
折舊費用	-	(12,439)	(38,474)	(94,438)	(1,257)	(8,381)	(16,373)	(7,056)	-	(178,418)
淨兌換差額	(2,855)	(14,345)	(17,233)	(28,937)	(184)	(9,653)	(2,201)	(1,056)	-	(76,464)
6月30日	<u>\$541,615</u>	<u>\$ 717,038</u>	<u>\$ 237,467</u>	<u>\$ 447,676</u>	<u>\$ 6,746</u>	<u>\$ 47,689</u>	<u>\$ 120,560</u>	<u>\$ 9,137</u>	<u>\$ 177</u>	<u>\$ 2,128,105</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579,774	\$ 1,060,669	\$ 933,041	\$ 6,907,755	\$134,170	\$450,433	\$ 300,125	\$ 17,241	\$ 177	\$ 10,383,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159)	(343,631)	(695,574)	(6,460,079)	(127,424)	(402,744)	(179,565)	(8,104)	-	(8,255,280)
	<u>\$541,615</u>	<u>\$ 717,038</u>	<u>\$ 237,467</u>	<u>\$ 447,676</u>	<u>\$ 6,746</u>	<u>\$ 47,689</u>	<u>\$ 120,560</u>	<u>\$ 9,137</u>	<u>\$ 177</u>	<u>\$ 2,128,10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045	\$ 440,021	\$ 451,0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42)	(283,273)	(286,115)
	<u>\$ 8,203</u>	<u>\$ 156,748</u>	<u>\$ 164,951</u>
<u>102年</u>			
1月1日	\$ 8,203	\$ 156,748	\$ 164,951
重分類	-	55,758	55,758
折舊費用	-	(18,294)	(18,294)
淨兌換差額	-	8,986	8,986
6月30日	<u>\$ 8,203</u>	<u>\$ 203,198</u>	<u>\$ 211,401</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1,045	\$ 625,664	\$ 636,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42)	(422,466)	(425,308)
	<u>\$ 8,203</u>	<u>\$ 203,198</u>	<u>\$ 211,40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1,045	\$ 570,084	\$ 581,1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42)	(346,437)	(349,279)
	<u>\$ 8,203</u>	<u>\$ 223,647</u>	<u>\$ 231,850</u>
<u>101年</u>			
1月1日	\$ 8,203	\$ 223,647	\$ 231,850
重分類	-	1,887	1,887
折舊費用	-	(17,457)	(17,457)
淨兌換差額	-	(3,605)	(3,605)
6月30日	<u>\$ 8,203</u>	<u>\$ 204,472</u>	<u>\$ 212,675</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11,045	\$ 562,452	\$ 573,4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42)	(357,980)	(360,822)
	<u>\$ 8,203</u>	<u>\$ 204,472</u>	<u>\$ 212,6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556	\$ 21,6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191	\$ 6,511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462	\$ 36,27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294	\$ 17,45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5,245、\$857,812、\$876,331 及 \$879,19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主要假設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70%	2.70%
折舊率	2.50%	2.50%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2.70%	2.70%
折舊率	2.50%	2.5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7,515	\$ 62,927	\$ 140,4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799)	-	(64,799)
	<u>\$ 12,716</u>	<u>\$ 62,927</u>	<u>\$ 75,643</u>
<u>102年</u>			
1月1日	\$ 12,716	\$ 62,927	\$ 75,64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00	-	600
攤銷費用	(4,622)	-	(4,622)
淨兌換差額	331	-	331
6月30日	<u>\$ 9,025</u>	<u>\$ 62,927</u>	<u>\$ 71,95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81,270	\$ 62,927	\$ 144,1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245)	-	(72,245)
	<u>\$ 9,025</u>	<u>\$ 62,927</u>	<u>\$ 71,952</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0,241	\$ 474,253	\$ 554,49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314)	-	(56,314)
	<u>\$ 23,927</u>	<u>\$ 474,253</u>	<u>\$ 498,180</u>
101年			
1月1日	\$ 23,927	\$ 474,253	\$ 498,18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4	-	84
處分	(10)	(472)	(482)
攤銷費用	(6,208)	-	(6,208)
減損損失	-	(448,554)	(448,554)
淨兌換差額	(290)	-	(290)
6月30日	<u>\$ 17,503</u>	<u>\$ 25,227</u>	<u>\$ 42,730</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78,358	\$ 25,227	\$ 103,5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855)	-	(60,855)
	<u>\$ 17,503</u>	<u>\$ 25,227</u>	<u>\$ 42,730</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旅遊部門	\$ 25,227	\$ 25,227	\$ 25,227	\$ 25,699
其他部門	37,700	37,700	-	448,554
	<u>\$ 62,927</u>	<u>\$ 62,927</u>	<u>\$ 25,227</u>	<u>\$ 474,253</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見附註六（九）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商譽	\$ -	\$ 448,554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商譽	\$ -	\$ 448,554

2. 上述減損損失均屬於其他部門損失。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10,866	\$ 545,516
利率區間	0.90%~4.25%	1.30%~1.81%
借款性質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1,895,747	\$ -
擔保借款	18,795	-
	\$ 1,914,542	\$ -
利率區間	1.90%~3.17%	-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46	\$ 1,682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13,665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4,308、(\$16,924)、\$8,073 及 (\$17,02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330,000 仟元	102.05.30~ 102.10.25	USD 56,000 仟元	102.01.31~ 102.12.20
	-	-	JPY 50,000 仟元	102.03.29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1,000 仟元	101.07.31~ 102.03.14	-	-
	JPY 257,482 仟元	101.07.25~ 101.09.26	-	-
	JPY 40,000 仟元	101.07.04~ 101.07.29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日幣及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賣日幣買人民幣、賣日幣買美金及賣台幣買日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自99年8月31日至114年8月31日，並按月攤還本息	2.08%	房屋及建築	\$ 53,3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3,305)
				<u>\$ -</u>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祈於民國 99 年 8 月與華南商業銀行簽定授信動撥申請書，借款總額計\$60,000。大祈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提前清償該項銀行借款。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07)	(\$ 7,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45	7,69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 662)</u>	<u>\$ 401</u>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58、\$202、\$315 及 \$396。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為 \$647。
-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20%~1.70%	1.40%~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1.70%	1.40%~1.8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三回合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45
計畫剩餘(短絀)	(\$ 66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6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64

- (8) 本集團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 102 年度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55、\$3,386、\$6,561 及 \$6,618。
- (3)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357、\$5,980、\$16,913 及 \$19,337。

(十五) 股本

-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含 6,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 \$2,686,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68,6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計 \$500,00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款共計 \$238,700，其餘股款業已陸續募足，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月1日	218,600 仟股	218,600 仟股
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	- 仟股
6月30日	<u>268,600 仟股</u>	<u>218,600 仟股</u>

(十六) 資本公積

	102年			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104,964	\$ 2,886	\$ -	\$ 39,360
現金增資	2,729	(2,886)	157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	-	-	1,535
6月30日	<u>\$ 2,107,693</u>	<u>\$ -</u>	<u>\$ 157</u>	<u>\$ 40,895</u>
	101年			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104,964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	-	-	38,968
6月30日	<u>\$ 2,104,964</u>	<u>\$ -</u>	<u>\$ -</u>	<u>\$ 38,96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92)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估列)，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為營運產生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4	\$ -
現金股利	43,720	0.2
合計	\$ 48,024	\$ 0.2

另民國 100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080。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119,954	\$ 3,547,027
其他營業收入	31,098	43,517
合計	\$ 3,151,052	\$ 3,590,54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6,064,141	\$ 6,629,060
其他營業收入	61,650	89,533
合計	\$ 6,125,791	\$ 6,718,593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737	\$ 46,352
什項收入	4,888	8,723
合計	\$ 35,625	\$ 55,07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0,379	\$ 89,201
什項收入	21,313	14,191
合計	\$ 81,692	\$ 103,392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45,944	(\$ 18,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4,308	(16,9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556)	19,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93	3,097
商譽減損損失	-	(448,554)
其他(損失)利益	(4,162)	1,788
合計	\$ 13,527	(\$ 460,208)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1,517	\$ 8,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8,073	(17,02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820)	9,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17	8,609
商譽減損損失	-	(448,554)
其他損失	(12,431)	(928)
合計	<u>\$ 2,656</u>	<u>(\$ 440,27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07,633	\$ 306,579
勞健保費用	14,356	17,909
退休金費用	11,770	9,568
其他用人費用	26,080	24,036
折舊費用	85,002	89,595
攤銷費用	2,154	3,165
	<u>\$ 446,995</u>	<u>\$ 450,85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10,447	\$ 692,065
勞健保費用	30,258	37,496
退休金費用	23,789	26,351
員工認股權	-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50,699	46,369
折舊費用	163,437	195,875
攤銷費用	4,622	6,208
	<u>\$ 883,252</u>	<u>\$ 1,005,804</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退)所得稅	(\$ 9,503)	\$ 4,4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705	377
扣繳稅款	2,504	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94)	5,1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57)	(80,165)
所得稅利益	<u>(\$ 8,351)</u>	<u>(\$ 74,99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退)所得稅	(\$ 5,055)	\$ 2,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705	377
扣繳稅款	<u>2,716</u>	<u>45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66</u>	<u>3,2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819</u>)	(<u>91,712</u>)
所得稅利益	<u>(\$ 453)</u>	<u>(\$ 88,439)</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364	\$ 1,46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808)	(90,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6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5,705</u>	<u>377</u>
所得稅利益	<u>(\$ 453)</u>	<u>(\$ 88,43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9,598)</u>	<u>(\$ 10,335)</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4,871)</u>	<u>\$ 14,240</u>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3. 大祈、燦星國旅、冠力及冠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燦星旅行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23,051</u>	<u>\$ 171,021</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113,507</u>	<u>\$ 613,062</u>

6.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785、\$41,785、\$43,495 及 \$22,004。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36%。民國 10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9,716)	268,600	(\$ 0.22)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716)	268,600	(\$ 0.22)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04,724)	218,600	(\$ 1.85)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4,724)	218,600	(\$ 1.8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7,970)	266,390	(\$ 0.18)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970)	266,390	(\$ 0.18)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51,531)	218,600	(\$ 2.07)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531)	218,600	(\$ 2.07)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增發新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未喪失控制力)

本集團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因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

燦星國旅非控制權益於增資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為\$159,154，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76,07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6,768，即為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增加數。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協議自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屆滿，且部分協議有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352	\$ 15,0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562	23,152
	<u>\$ 148,914</u>	<u>\$ 38,176</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8,376	\$ 48,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815	83,794
	<u>\$ 107,191</u>	<u>\$ 132,722</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41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43,338、\$44,129、\$83,179 及\$85,47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6,994	\$ 187,4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9,073	725,711
超過5年	6,049,384	6,121,067
	<u>\$ 6,985,451</u>	<u>\$ 7,034,26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7,569	\$ 185,9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0,859	709,416
超過5年	6,257,068	6,128,437
	<u>\$ 7,095,496</u>	<u>\$ 7,023,8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交易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u>\$ 216,685</u>	<u>\$ 165,816</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u>\$ 376,163</u>	<u>\$ 317,478</u>

本集團與實質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u>\$ 50,750</u>	<u>\$ 48,41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u>\$ 93,397</u>	<u>\$ 91,100</u>

本集團與實質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於進貨後月結 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u>\$ 80,950</u>	<u>\$ 186,96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u>\$ 49,097</u>	<u>\$ 155,969</u>

4. 應付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u>\$ 46,139</u>	<u>\$ 53,351</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u>\$ 47,294</u>	<u>\$ 69,498</u>

5. 其他應收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 13,687	\$ 9,536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實質關係人	\$ 11,392	\$ 7,310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主要性質</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出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 7,153	\$ 6,916

	<u>主要性質</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實質關係人	出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 23,610	\$ 23,924

7.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1.7及 101.7~104.7	\$ 3,651	半年收取一次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3.9	\$10,601	半年收取一次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1.7及 101.7~104.7	\$ 7,177	半年收取一次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3.9	\$21,223	半年收取一次

本集團出租場地給實質關係人做為文創園區，租金收入採預收半年租金方式。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與實質關係人協議，調降原租約之面積及租金，原承租租金由每年人民幣 10,000 仟元調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租賃保證金調降為人民幣 1,500 仟元，另外依每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5,000 仟元之部份依約定比率計收。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92	\$ 4,532
退職後福利	35	47
總計	<u>\$ 3,127</u>	<u>\$ 4,57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55	\$ 8,969
退職後福利	72	95
總計	<u>\$ 7,727</u>	<u>\$ 9,0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7,840	\$ 55,310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土地及房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746,032	852,320	長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u>\$ 783,872</u>	<u>\$ 907,630</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72,943	\$ 57,805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土地及房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803,149	819,622	長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u>\$ 876,092</u>	<u>\$ 877,4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漳州燦坤與鑫達電機有限公司（鑫達電機）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產品供應合約」、「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採購合約」及「特別約定條款」等協議，雙方同意漳州燦坤向鑫達電機採購產品相關事宜。民國 100 年 11 月鑫達電機向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鑫達電機主張漳州燦坤拒絕支付貨款，要求漳州燦坤立即支付鑫達電機人民幣 4,286 仟元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8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因鑫達電機供應之產品品質不符合約約定，致漳州燦坤產品被退貨及取消訂單，要求鑫達電機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00 仟元，賠償相關損失人民幣 13,155 仟元。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2. 日本燦坤與 KEURIG 株式會社(KEURIG)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分別簽訂咖啡機共同開發合約、製造委託合約及商品採購基本合約，雙方同意委託日本燦坤製造客製化之咖啡機。民國 100 年 1 月日本燦坤亦與 KEURIG 之母公司-UCC 上島咖啡株式會社(UCC)及其聯屬公司-Lucky Cremas 株式會社(Lucky)簽訂商品採購基本合約，約定共同開發及製造咖啡機機種。惟民國 101 年 4 月 KEURIG、UCC 及 Lucky 向日本燦坤提出解除合約要求，故日本燦坤對其提出訴訟，要求其支付損害賠償共計日幣 261,104 仟元，KEURIG 等公司則主張日本燦坤因產品延遲交貨及委託製造之產品品質不佳，致 KEURIG 等公司之信用受到損害，亦提出反訴要求日本燦坤支付損害賠償共計日幣 273,233 仟元。此案刻正由神戶地方裁判所審理中。
3. 日商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主張日本燦坤所販售之 LED 桌燈產品侵害期日本相關專利，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提出訴訟，要求日本燦坤賠償日幣 8,000 萬元。日本燦坤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和日亞化達成和解，預計支付和解金日幣 100 萬元，日亞化同意撤銷所有訴訟並允許日本燦坤與其客戶可販售該商品。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燦星國旅及燦星旅行社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6,799(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5,502);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30,44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21,369)。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燦星國旅及燦星旅行社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3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63,610。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母公司-燦星網通及本集團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分別以 \$75,600 及 \$40,320 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及 8% 之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止，燦星網通及燦星國旅分別已支付 \$34,271 及 \$18,278 之價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1,610,866	\$ 598,821
總權益	7,295,630	6,862,620
總資本	\$ 8,906,496	\$ 7,461,441
負債資本比率	18.09%	8.0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1,914,542	\$ -
總權益	6,574,200	7,084,964
總資本	\$ 8,488,742	\$ 7,084,964
負債資本比率	22.55%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7,840	\$ 37,8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	-
長期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38	2,538
存出保證金	19,545	19,545
合計	<u>\$ 60,118</u>	<u>\$ 59,923</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879</u>	<u>\$ 8,879</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55,310	\$ 55,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	-
長期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08	15,608
存出保證金	18,950	18,950
合計	<u>\$ 90,053</u>	<u>\$ 89,86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3,305	\$ 53,30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0	8,520
合計	<u>\$ 61,825</u>	<u>\$ 61,825</u>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72,943	\$ 72,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	-
長期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19	29,019
存出保證金	17,229	17,229
合計	<u>\$ 119,380</u>	<u>\$ 119,191</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5,361</u>	<u>\$ 25,36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57,805	\$ 57,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	-
長期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13	47,213
存出保證金	20,654	20,654
合計	<u>\$ 125,864</u>	<u>\$ 125,672</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9,779</u>	<u>\$ 29,77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集團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 (1)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 (2)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 (3)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 (4)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 (5)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集團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88,382	6.1787	\$2,660,475	1%	\$26,605
美金:港幣	8,081	7.7675	243,254	1%	2,433
人民幣:港幣	7,798	1.2571	37,991	1%	380
人民幣:美金	6,524	0.1619	31,784	1%	318
日幣:人民幣	95,903	0.0624	29,174	1%	292
港幣:台幣	4,367	3.8754	16,924	1%	169
美金:台幣	547	30.1020	16,466	1%	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5,880	6.1787	\$1,682,100	1%	\$16,821
歐元:人民幣	1,756	8.0281	68,681	1%	687
港幣:人民幣	14,097	0.7955	54,632	1%	546
美金:日幣	650	98.9546	19,566	1%	196
日幣:台幣	59,534	0.3042	18,110	1%	181
港幣:台幣	4,110	3.8754	15,928	1%	159
美金:台幣	436	30.1020	13,124	1%	13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86,851	6.2896	\$2,529,275	1%	\$25,293
美金:港幣	18,600	7.7764	541,669	1%	5,417
美金:台幣	1,477	29.1220	43,013	1%	430
港幣:台幣	4,688	3.7449	17,556	1%	1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350	6.2896	\$301,413	1%	\$3,014
美金:日幣	875	86.6211	25,482	1%	255
美金:台幣	525	29.1220	15,289	1%	153
日幣:台幣	30,995	0.3362	10,421	1%	104
港幣:台幣	5,332	3.7449	19,968	1%	200

101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12,626	6.3249	\$3,364,139	1%	\$33,641
美金：日幣	325	79.4626	9,708	1%	97
美金：台幣	1,268	29.8700	37,875	1%	379
港幣：台幣	3,739	3.8498	14,394	1%	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4,255	6.3249	\$1,620,597	1%	\$16,206
美金：日幣	900	79.4626	26,883	1%	269
美金：台幣	568	29.8700	16,966	1%	170
日幣：台幣	30,120	0.3759	11,322	1%	113
港幣：台幣	3,907	3.8498	15,041	1%	150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84,919	6.3009	\$2,570,328	1%	\$25,703
美金：港幣	25,874	7.7702	783,154	1%	7,832
美金：台幣	114	30.2680	3,451	1%	35
港幣：台幣	1,455	3.8954	5,668	1%	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046	6.3009	\$ 606,752	1%	\$ 6,068
美金：日幣	470	77.5904	14,226	1%	142
美金：台幣	418	30.2680	12,652	1%	127
日幣：台幣	26,692	0.3901	10,413	1%	104
港幣：台幣	3,280	3.8954	12,777	1%	128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

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1 及 \$6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2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1,610,866	\$ -	
應付票據	216,501	93,732	-	
應付帳款	1,540,916	826,580	-	
其他應付款	263,497	430,843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000	\$ 145,516	\$ -	
應付票據	273,140	126,392	-	
應付帳款	2,441,040	891,203	-	
其他應付款	409	607,68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3,305	-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1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95	\$1,895,747	\$ -	
應付票據	124,755	80,632	-	
應付帳款	1,574,628	1,800,349	-	
其他應付款	11,562	549,887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6,859	\$ 83,715	\$ -	
應付帳款	3,252,065	1,276,637	-	
其他應付款	217,376	565,151	-	

<u>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2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	\$ 4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6	\$ 1,60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101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219	\$ 6,446	\$ -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60	\$ -	\$ -	\$ 7,060
債務證券	9,022	-	-	9,022
遠期外匯	-	34,642	-	34,642
利率交換	-	18,267	-	18,267
金融債券	-	-	243,595	243,595
結構性存款	-	-	97,438	97,438
合計	<u>\$ 16,082</u>	<u>\$ 52,909</u>	<u>\$ 341,033</u>	<u>\$ 410,02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46	\$ -	\$ 4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114	\$ -	\$ -	\$ 8,114
債務證券	3,136	-	-	3,136
遠期外匯	-	264	-	264
利率交換	-	2,333	-	2,333
合計	<u>\$ 11,250</u>	<u>\$ 2,597</u>	<u>\$ -</u>	<u>\$ 13,8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682	\$ -	\$ 1,682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19	\$ -	\$ -	\$ 6,219
債務證券	38,075	-	-	38,075
遠期外匯	-	92	-	92
合計	<u>\$ 44,294</u>	<u>\$ 92</u>	<u>\$ -</u>	<u>\$ 44,38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3,665	\$ -	\$ 13,66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30	\$ -	\$ -	\$ 6,730
債務證券	39,978	-	-	39,978
遠期外匯	-	22,292	-	22,292
合計	<u>\$ 46,708</u>	<u>\$ 22,292</u>	<u>\$ -</u>	<u>\$ 69,000</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10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89,709	\$ 2,189,709	註3及 註4
0	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89,709	2,189,709	註3及 註4
1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998,528	1,903,806	1,903,80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51,503	2,551,503	註5
2	僑民投資有 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204	60,204	60,204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1,457	271,457	註5及 註6
2	僑民投資有 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20,409	120,409	120,409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1,457	271,457	註5及 註6
3	中國全球發 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1,020	301,020	301,020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42,596	1,642,596	註5
3	中國全球發 展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 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17,670	106,470	106,470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42,596	1,642,596	註5
4	優柏工業有 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82,960	282,960	282,960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1,835	441,835	註5及 註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及優柏工業有限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該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計算係以該公司最近期經當地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計算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 展有限公司	2	\$ 3,831,991	\$ 632,142	\$ 632,142	\$ 609,609	\$ -	11.55	\$3,831,991	Y	N	N	註4
1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3	6,378,757	331,122	331,122	819	-	6.05	6,378,757	N	N	N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 2005 年 120 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淨值為 \$6,378,75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5,192	\$ 4,103,837	100.00	\$ 4,106,491	無	
"	"	SYSTEM HAWK LTD.	"	"	4,711,402	158,071	56.15	158,073	"	
"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9,173,630	295,489	52.83	469,754	註	
"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8,101	100.00	18,101	無	
"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7,269	100.00	27,269	"	
"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1,800	100.00	21,800	"	
"	"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000	136,080	60.00	77,586	"	
"	"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88	10.00	88	"	
"	"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5,000	53,661	40.50	18,533	"	
"	"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000	198,981	22.00	173,884	"	
"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1,540,000	12,761	22.00	12,761	"	
						<u>\$ 5,026,138</u>		<u>\$ 5,084,340</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 11,843	100.00	\$ 11,843	無	
"	"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614	70.00	614	"	
"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4,524	100.00	14,524	"	
						<u>\$ 26,981</u>		<u>\$ 26,981</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00	\$ 281,331	100.00	\$ 281,334	無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張	\$ 4,435	-	\$ 4,511	無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59,567	1,546	-	854	"	
						5,981		<u>\$ 5,365</u>		
				加：評價調整		(616)				
						<u>\$ 5,365</u>				

註：係以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票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曼)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 張	\$ 4,435	-	\$ 4,511	無
					357,409	9,795	-	5,124	"
						14,230		9,635	
						(4,595)			
					\$ 9,635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 Ltd. Best Denki Co., Ltd. Aeon Co., Ltd.	無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11	\$ 665	-	\$ 734	無
					500	28	-	26	"
					813	231	-	322	"
						924		1,082	
					158				
					\$ 1,08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優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優拍香港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400,000	\$ 754,524	100.00	\$ 753,970	無
					126,057,793	1,317,207	93.90	1,319,063	"
					126,002,760	1,290,476	100.00	1,291,941	"
					1,248,000	5,558	100.00	5,558	"
					10,920,000	39,727	100.00	39,727	"
					3,679,514	123,446	43.85	123,446	"
	\$ 3,530,938		\$ 3,533,705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940,530	\$ 687,244	29.10	\$ 942,775	註
					-	620,436	10.00	621,501	無
					\$ 1,307,680		\$ 1,564,276		
優拍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633,718	\$ 326,618	13.83	\$ 448,028	註
					-	620,436	10.00	621,501	無
					-	14,270	25.00	14,270	"
					\$ 961,324		\$ 1,083,799		

註：係以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21,596	\$ 58,805	2.49	\$ 80,777	註1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310,218	5.00	310,751	無
	"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	"	-	2,763	0.43	1,604	"
						<u>\$ 371,786</u>		<u>\$ 393,132</u>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5	1.48	\$ 195	無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661,259	75.00	\$ 4,661,259	無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78,845	62.50	278,845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093	100.00	4,093	"
						<u>\$ 4,944,197</u>		<u>\$ 4,944,197</u>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523)	100.00	(\$ 4,523)	無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	-	56,369	100.00	56,369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42,810	75.00	42,810	"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	135,993,000	354,229	100.00	354,229	"
						<u>\$ 448,885</u>		<u>\$ 448,885</u>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71,347	99.57	\$ 371,347	無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763	100.00	\$ 27,763	無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740	100.00	\$ 102,740	無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0.00	\$ -	無

註 1：係以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 2：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展發國際直接 100%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展發國際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另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期註銷登記。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之關係	進(銷)貨金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佔總進 (銷)貨之 額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	佔總應收 (付)帳款票 據之比率%	備註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371,617)	6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79,946	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85,097	-	\$ -	-	\$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0,543	3.90	35,318	加強催收	38,943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1,020	-	-	-	-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470	-	-	-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2,960	-	-	-	-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409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

個別金額未達 \$100,000 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585,097	註4	19.64
		"	"	應收帳款	142,673	註7	1.08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164,310	註6	2.68
		"	"	應收帳款	110,543	註6	0.84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01,020	註5	2.29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其他應收款	106,470	註5	0.81
3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82,960	註5	2.15
4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20,409	註5	0.9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 5：係資金貸與。

註 6：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 60 天後收款。

註 7：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 90 天後收款。

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7,054	註5	1.89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8,913	註4	20.22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310,575	註5	4.62
		"	"	應收帳款	201,775	"	1.49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	購買有價證券	188,181	註7	1.39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350	註6	1.11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	"	197,142	"	1.46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8,828	註6	1.9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 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出貨 60 天後收款。

註 6：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 7：係中國全球原持有英昇發展 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股權出售給漳州燦坤。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註2)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172,795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 4,103,837	(\$ 7,169)	(\$ 7,1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24,753	324,753	4,711,402	56.15	158,071	(97,397)	(54,6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330,241	330,241	19,173,630	52.83	295,489	30,991	16,6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71,822	71,822	1,000	100.00	18,101	(463)	(4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27,269	(73)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21,800	(1,008)	(1,0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	136,812	94,812	4,200,000	60.00	136,080	72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產業	100	100	10,000	10.00	88	(53)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51,455	51,455	2,025,000	40.50	53,661	5,985	2,42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手機、配件及門號上線等業務	201,089	201,089	22,000,000	22.00	198,981	(8,935)	(2,67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15,400	-	1,540,000	22.00	12,761	(11,994)	(2,63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	171,000	171,000	600,000	100.00	11,843	(15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產業	700	700	70,000	70.00	614	(5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14,524	(20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SYSTEM HAWK LTD.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424,390	424,390	9,600	100.00	281,331	(97,39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部分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 2：金額為零者，係本期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302	\$ 302	62,400,000	100.00	\$ 754,524	\$ 3,325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12,067	606,936	126,057,793	93.90	1,317,207	14,00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918	918	126,002,760	100.00	1,290,476	9,39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5,150	5,150	1,248,000	100.00	5,558	(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36,445	36,445	10,920,000	100.00	39,727	(2,20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4,868	234,868	3,679,514	43.85	123,446	(97,397)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223,420	223,420	53,940,530	29.10	687,244	46,569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532,455	532,455	-	10.00	620,436	32,376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106,174	106,174	25,633,718	13.83	326,618	46,569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532,455	532,455	-	10.00	620,436	32,376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4,907	4,907	-	25.00	14,270	(476)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19,143	19,143	4,621,596	2.49	58,805	46,569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266,227	266,227	-	5.00	310,218	32,376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2,184	2,184	-	0.43	2,763	(48,102)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部分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 2：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 4,268,651	\$ 4,268,651	-	75.00	\$ 4,661,259	\$ 32,376	\$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956,923	956,923	-	62.50	278,845	(11,133)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行服務	23,151	23,151	-	100.00	4,093	(2,985)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中國大陸	職業學校	13,891	13,891	-	100.00	(4,523)	(597)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129,646	129,646	-	100.00	56,369	(672)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17,363	17,363	-	75.00	42,810	(476)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74,689	474,689	135,993,000	100.00	354,229	(46,583)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 銷售家電用品	507,451	507,451	-	99.57	371,347	(48,102)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22,919	22,919	-	100.00	27,763	(1,443)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138,906	138,906	-	100.00	102,740	(57,499)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5,788	5,788	-	100.00	-	(158)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部分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 2：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 回台 灣之 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903,210	註1	\$ 27,363	\$ -	\$ -	\$ 27,363	43.64	\$21,477	\$1,030,745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014,969	註1	1,158,927	-	-	1,158,927	57.73	10,680	1,551,089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4,360	註1	4,636	-	-	4,636	68.30	119	14,27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註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190,926	\$ 1,237,826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3：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持股比例為 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 4：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 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 5：廈門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77,043 仟元。

註 6：漳州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0 仟元。

註 7：南港電器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8：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12,932	4	\$ 53,694	8	\$ 19,952	1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小家電製造、銷售業務及旅遊服務業務兩大類；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603,143	\$ 1,431,257	\$ 91,391	\$ 6,125,79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4,185)	\$ 31,319	\$ 646	(\$ 12,220)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301,928	\$ 1,416,665	\$ -	\$ 6,718,59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18,970)	(\$ 19,910)	(\$ 440,108)	(\$ 578,988)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9,453	(\$928,347)	\$ 6,051,10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86	-	44,386	
應收票據	30,452	-	30,452	
應收帳款	1,436,481	-	1,436,481	
其他應收款	312,878	944,817	1,257,695	(1)、(4)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55	-	3,155	
存貨	1,737,407	-	1,737,407	
預付款項	165,498	-	165,4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53	-	62,153	
其他流動資產	4,167	(1,852)	2,315	(3)
流動資產合計	<u>10,776,030</u>	<u>14,618</u>	<u>10,790,648</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	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105	-	2,128,105	
投資性不動產	212,675	-	212,675	
無形資產	122,731	(80,001)	42,730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3,187	93,187	(1)、(2) (3)、(5)
存出保證金	17,229	-	17,2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0	-	10,790	
長期預付租金	-	80,001	80,001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98	-	123,4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5,217</u>	<u>93,187</u>	<u>2,708,404</u>	
資產總計	<u>\$ 13,391,247</u>	<u>\$ 107,805</u>	<u>\$ 13,499,05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914,542	\$ -	\$ 1,914,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665	-	13,665	
應付票據	205,387	-	205,387	
應付帳款	3,374,977	-	3,374,977	
其他應付款	542,152	19,297	561,449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8	-	2,438	
其他流動負債	373,002	-	373,002	
流動負債合計	<u>6,426,163</u>	<u>19,297</u>	<u>6,445,46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911	93,993	375,904	(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7,463</u>	<u>(23,975)</u>	<u>103,488</u>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374</u>	<u>70,018</u>	<u>479,392</u>	
負債總計	<u>6,835,537</u>	<u>89,315</u>	<u>6,924,85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186,000	-	2,186,000	
資本公積	2,213,243	(69,311)	2,143,932	(8)、(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6,959	-	86,959	
特別盈餘公積	-	493,181	493,181	(6)
未分配盈餘	26,607	86,900	113,507	(1)、(2)、(5) (6)、(8)
其他權益	423,656	(493,323)	(69,667)	(1)、(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9)	169	-	(2)
<u>非控制權益</u>	<u>1,619,414</u>	<u>874</u>	<u>1,620,288</u>	(1)、(2)、(5)
權益總計	<u>6,555,710</u>	<u>18,490</u>	<u>6,574,2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91,247</u>	<u>\$ 107,805</u>	<u>\$ 13,499,05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718,723	(\$ 130)	\$ 6,718,593	(1)
營業成本	(5,839,106)	2,504	(5,836,602)	(5)
營業毛利	879,617	2,374	881,99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1,389)	(753)	(482,142)	(1)、(5)
管理費用	(462,099)	(1,397)	(463,496)	(5)
研發費用	(164,833)	1	(164,832)	(5)
營業損失	(228,704)	225	(228,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3,392	-	103,3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227)	(2,045)	(440,272)	(9)
財務成本	(13,629)	-	(13,629)	
稅前淨損	(577,168)	(1,820)	(578,988)	
所得稅利益	88,261	178	88,439	(1)、(5)
本期淨損	(488,907)	(1,642)	(490,54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769)	(166,769)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240	14,240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52,529)	(152,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907)	(\$ 154,171)	(\$ 643,078)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9,987)	(\$ 1,544)	(\$ 451,531)	
非控制權益	(38,920)	98	(39,018)	(1)、(5)
	(\$ 488,907)	(\$ 1,642)	(\$ 490,5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9,987)	(\$ 71,211)	(\$ 521,198)	
非控制權益	(38,920)	(82,960)	(121,880)	
	(\$ 488,907)	(\$ 154,171)	(\$ 643,078)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90,740	(\$ 196)	\$ 3,590,544	(1)
營業成本	(3,114,183)	2,576	(3,111,607)	(5)
營業毛利	476,557	2,380	478,93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35,475)	(405)	(235,880)	(1)、(5)
管理費用	(238,934)	(47)	(238,981)	(5)
研發費用	(80,758)	23	(80,735)	(5)
營業損失	(78,610)	1,951	(76,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5,075	-	55,0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208)	-	(460,208)	(9)
財務成本	(8,230)	-	(8,230)	
稅前淨損	(491,973)	1,951	(490,022)	
所得稅利益	75,104	(111)	74,993	(1)、(5)
本期淨損	(416,869)	1,840	(415,02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373)	(26,373)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335)	(10,335)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36,708)	(36,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869)	(\$ 34,868)	(\$ 451,737)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6,163)	\$ 1,439	(\$ 404,724)	
非控制權益	(10,706)	401	(10,305)	(1)、(5)
	(\$ 416,869)	\$ 1,840	(\$ 415,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6,163)	\$ 51,308	(\$ 354,855)	
非控制權益	(10,706)	(86,176)	(96,882)	
	(\$ 416,869)	(\$ 34,868)	(\$ 451,737)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契約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或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集團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或收入)。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收款\$16,470、其他應付款\$36、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490、保留盈餘\$8,354、非控制權益\$5,606、遞延所得稅資產\$20、所得稅利益\$19，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非控制權益損益\$31、營業收入\$130及推銷費用\$86。另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增所得稅利益\$29，並調減營業收入\$196、推銷費用\$14、非控制權益損益\$90。
- (2)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169及保留盈餘\$431，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3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0、非控制權益\$64。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 IAS 12.74(a)及 75 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52，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87,37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87,375。
- (4) 本集團現行「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非以投資為目的之定期存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928,347，並調增其他應收款\$928,347。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付帳款\$19,26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830、推銷費用\$839、管理費用\$1,397、所得稅利益\$159，並調降保留盈餘\$10,990、累積換算調整數\$140、少數股權\$4,796、研發費用\$1、營業成本\$2,504及非控制權益損益\$67。另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增推銷費用\$419、管理費用\$47及非控制權益損益\$491，並調減營業成本\$2,576、研發費用\$23及所得稅利益\$140。

-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81，並調增保留盈餘 \$493,18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493,181。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於長期預付租金。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預付長期租金下，金額為 \$80,001。
 - (8)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91,511，並調增保留盈餘 \$91,511。
 - (9)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 \$22,200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128，並調降處分投資利益 \$2,045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83。
 - (10)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69 並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14,240。另本集團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73 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335。
 - (11)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為 \$212,675。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